**旭日广东服装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实践教学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教学工作和专业建设的实际需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工作需要原则

根据专业建设和发展需要，拟定教师“双师”素质培养计划，同时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按选派条件、程序和要求，推荐教师挂职锻炼。挂职单位原则上选择与我院签订有实质性合作协议的企业、行业或在惠州有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

（二）严格管理原则

挂职锻炼是培养教师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评选优秀教师必备的条件之一。学院对选派参加挂职锻炼的教师实行院、系两级制度管理，服从安排，严格考核，确保效果。

（三）灵活控制原则

根据师资队伍培训规划，在优先满足教学安排的基础上，可以全脱产或半脱产的形式选派教师挂职锻炼。教师挂职期间若遇学院有重要工作需要召回，必须无条件服从学院安排，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二、基本要求

（一）挂职对象与基本条件

挂职锻炼主要针对在岗在编专任教师，基本条件如下：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2.工作认真，积极进取，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挂职形式

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采用全脱产、半脱产或暑假短期锻炼等方式集中或分段进行，挂职锻炼的具体时间、地点、形式由教师根据教学和专业建设需要确定。教师到企业、行业挂职锻炼有以下几种形式：

1．在企业或行业担任一定的职务，参与企业的运营管理工作。

2.在企业或行业参与多岗位锻炼，承担具体业务。

3.在企业或行业担任我院学生的实习指导教师，并参与岗位锻炼。

4．在企业或行业参与技术开发与服务工作。

（三）挂职时间

专任教师一次挂职锻炼时间原则上应满两个月，但不超过半年。

三、申报程序

（一）系申报

各系每学期初根据个人申请、本系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规划，结 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教师挂职锻炼计划，交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审核备案，并具体负责本系教师挂职锻炼单位的联系及确定等相关事宜。

（二）职能部门审核

人事处每年 5 月、10 月两次受理申报申请，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申报计划、教师挂职锻炼申请表等材料进行审核，拟出挂职锻炼方案及派出人员名单，最后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四、管理与考核

（一）教师挂职锻炼期间，实施由挂职单位和所属系双向管理。各系应加强指导，严格要求，定期联系与检查，并填写《惠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检查记录表》。应指定专人负责挂职锻炼教师的管理，人事处、教务处将定期与挂职单位进行沟通，了解挂职锻炼教师在挂职单位的工作表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挂职锻炼的效果。

（二）教师挂职锻炼期间无重大、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如确需请假，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挂职单位和所在系批准，并报经人事处备案后方可执行，否则一律按旷工处理。教师挂职锻炼期间请假，不论病假、事假，均按学院考勤制度办理。教师在挂职锻炼期间，每周应填写《惠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工作周志》，并交人事处留存。

（三）参加挂职锻炼的教师应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挂职单位的有关制度和操作规程，积极为挂职单位提供服务。教师挂职锻炼期间抽查发现无故不按时到岗或检查不在挂职岗位者，将实行一票否决：停发挂职补贴，扣发当月岗位津贴（标准课时费和月奖金），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教师在挂职锻炼期间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挂职锻炼结束后，挂职教师应填写《惠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企业鉴定表》，由挂职单位对其进行考核评价。被挂职单位鉴定为不合格或因个人因素对学院造成不良影响者，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应参加而没有参加挂职锻炼者，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四）教师挂职锻炼结束后一周内，向所在系提交不少于 3000字的调研报告，以 及在挂职锻炼期间形成的其他资料或成果，并填报《惠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考核鉴定表》，由人事处、教务处共同组织考核。考核结果存入教师个人档案，并作为职称评定和晋升的重要依据。

（五）教师在挂职锻炼期间应自觉接受学院工会的计划生育检查与监督。

五、职责与要求

（一）挂职教师要充分认识挂职锻炼对本人和学院专业建设与发展的重要作用，要端正态度，自觉遵守挂职单位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谦虚好学，处理好人际关系，努力提高实践能力。

（二）挂职锻炼教师必须带课题或任务参加挂职锻炼，要结合专业开展调研。教师挂职前必须先填写《惠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申请表》。

（三）挂职锻炼教师要主动了解行业、企业运营特点，各岗位工作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熟悉行业、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新知识、新技能、新方法、新动向，密切联系专业进行实践，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专业技能。

（四）挂职教师返校后，必须以系为单位完成一次以上的挂职实践锻炼经验交流汇报讲座，或完成一次“实践案例教学”公开课。

六、相关待遇

（一）挂职锻炼期间津贴发放：1.挂职满半年（一个学期）的：

（1）按校企合作计划进入旭日集团真维斯企业顶岗挂职的，视为完成年度一半工作量（170 学时）；（2）进入其他非合作企业顶岗挂职的，视为完成 100 学时工作量。2.挂职锻炼不满 6个月者，按实际参加挂职月份计算，每月视为完成 20 学时工作量。其余正常的津补贴保持不变。参加挂职锻炼者，由所在系（部）给予适当误餐补贴。

旭日广东服装学院

2017年9月10日